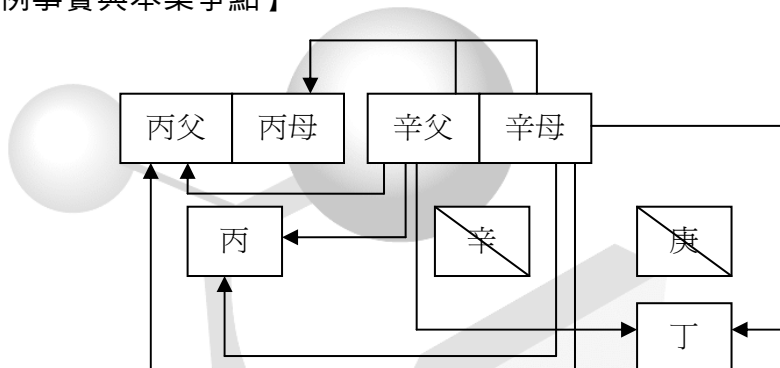


民法判解

好意施惠與共同侵權行為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11號判決

【案例事實與本案爭點】



本案事實為未成年之丙騎機車搭載友人辛出外購物，不幸遭酒駕之庚追撞死亡。辛之父母遂起訴向丙、丙父、丙母及庚之繼承人丁請求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。經鑑定認為庚與丙各應負50%過失責任。其中，丙乃是在辛的要求下，乃無照騎乘機車搭載辛外出前往購物，即是一般所稱「好意施惠關係」（名詞定義詳後述），後意外被撞，如因此而負擔賠償責任，丙必定心有不甘。因此，站在丙的立場如何主張以免除或減輕責任，即是本案爭點所在。

丙固可主張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而「減輕責任」，惟丙是否有其他可自始「免除責任」的可能主張？——此即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所在，也就是「好意施惠關係」與侵權責任之關聯。

【裁判要旨】

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11號判決

一、原審見解

丙係好意且無償搭載辛方便其外出購物，兩人之間形成一種好意施惠關係。好意施惠者雖有構成侵權行為之可能，但好意施惠關係與一般侵權行為者之間，因其請求權基礎性質上的不同，而不足以具有民法第185條所稱之行為共同關連性。從而，也不應認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。丙不與庚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僅應就其對於事故發生之百分之五十過失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最高法院見解

按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本院66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¹、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²參照）。查本件車禍之發生，駕駛自小客車之庚與駕駛機車載送辛之被上訴人丙均有過失，二者同為肇事原因，雙方應各負百分之五十之過失責任，既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庚與丙即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乃原審竟認雙方不具行為共同關連性而不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庚與丙不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丙僅應就其過失百分之五十負賠償責任，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其見解即有違誤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好意施惠

(一) 理論說明

「好意施惠關係」的概念在主要債法教科書中都有出現³，但其內涵卻較少被明示的加以定義。從學者的描述中⁴，可以勾勒出「好意施惠關係」的大致輪廓及特徵如下：

1. 好意施惠係一欠缺法律拘束意思的約定。
2. 此類行為皆為無償。
3. 一般都是基於社會共同生活互相扶持協助所為的約定。

如果寫不出定義，不妨記憶幾個典型案例：搭乘便車、火車過站叫醒、順路投寄信件。

¹ 66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判例：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本件加害人某甲之過失責任，縱較加害人某乙為輕，然對於被害人之賠償，則應與某乙負連帶責任，原判決僅按十分之三給付，尚有未合。

² 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：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。

³ 王澤鑑，《債法原理I》，頁222-228，2006年9月；黃立，《民法債編總論》，頁15-16，2006年11月；陳自強，《民法講義I》，頁130-131，2002年3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二) 本案法律關係

在本案中，認為丙與辛間乃好意施惠的關係，應屬適當。

二、好意施惠與侵權行為

那下一個問題是，「好意施惠關係」是否仍會成立侵權行為？抑或因爲「好意施惠關係」的存在，使加害人得阻卻違法（當然也就阻卻侵權責任）。

(一) 理論說明

依據學者見解⁴：「純粹施惠關係的存在，不能排除契約以外的責任，如於執行施惠行為，有侵權行為情事，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以下負責。」但學者也進一步指出：「於幫助別人的情形，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責任的減輕，可以類推適用第410條（贈與人責任）、第220條第2項（過失的責任，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，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，應從輕酌定）及第175條（應急迫危險而爲管理之免責）之規定，如有人對攔路客給予搭載而發生車禍時，原則上對於重大過失始應負責。」其行文之註腳並進一步舉例說明，此時可能主張與有過失減輕責任的情形。

【案例1】如甲見乙有酒意，仍願搭其便車，結果車子與人相撞使甲受傷，其責任應依據（民法）第217條與有過失規定斟酌。

(二) 本案法律關係

在此見解之下，似乎認為本文中丙對於辛的死亡，仍應負侵權責任，僅是得進一步主張與有過失；蓋丙依鑑定須負責的原因乃是無照駕駛，辛顯然明知此一情事而搭乘丙車，自應酌減丙之責任以爲衡平（依民法第217條）。本案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也大致同此見解。

三、好意施惠與共同侵權行為

縱丙不能主張免除侵權責任，僅得減輕之（民法第217條）。下一個問題是，丙可否免除其與丁之「連帶責任」？——蓋依連帶債務之本旨，債權人得先後對部分或全部連帶債務之債務人，請求部分或全部債務之清償；在本文中，如丙須和丁負擔連帶債務，在丁較無資力時，丙恐怕得承擔實際的損害賠償責任，即使主張與有過失而酌減自己的責任，實益並不大。

(一) 理論說明

連帶債務之成立依民法第272條以法律有規定或當事人明示成立者爲限，本文中成立連帶債務關鍵即在於共同侵權行為成立。

⁴ 主要參考：陳自強，《民法講義 I》，頁130-131，2002年3月。

⁵ 黃立，《民法債編總論》，頁16，2006年11月。

共同侵權行為的認定，何謂共同？實務見解在司法院66年度例變字第1號以降已一貫改採「行為關連共同」的客觀標準，不以當事人主觀有意思聯絡為必要。⁶

- (二) 本案法律關係按照上開實務見解的標準，即使是好意施惠關係之下，只要侵權責任成立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仍會構成共同侵權行為。

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的歧見即在於此，高等法院雖嘗試說明好意施惠下不具行為關連共同，其理由為：「好意施惠關係與一般侵權行為者之間，因其請求權基礎性質上的不同，而不足以具有民法第185條所稱之行為共同關連性。」惟探究實際，好意施惠者與一般侵權行為者均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負責，請求權基礎性質並未見不同。

最高法院雖未進行理論的反駁，但從其認為丙與庚之繼承人應負連帶責任的決定，就可得知其認為：本案仍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好意施惠並不阻礙侵權行為人與他行為人的行為關連共同。此一見解，值得注意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如甲見乙有酒意，仍願搭其便車，結果車子與丙相撞使甲受傷。經鑑定，乙與丙對車禍應負30%和70%之責任。試問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？（模擬試題）

◎ 答題關鍵

本案例改編自學者書上的案例【案例1】，在此更可以看出，何以共同侵權行為成立連帶責任後，對好意施惠的乙更為不利。

倘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乙與丙則不成立「連帶責任」，乙僅須就自己應負責的30%負責，並得依民法第217條減輕責任。但在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的連帶責任之後，甲可以直接向乙請求100%的賠償，倘丙實際上毫無資力，形同讓乙負擔全部的責任，乙自是不願意。本題簡答如下：

一、乙對甲負侵權責任

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同法第193條、第195條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好意施惠不能阻卻侵權責任，只能依民法第217條酌減數額。

二、丙對甲負侵權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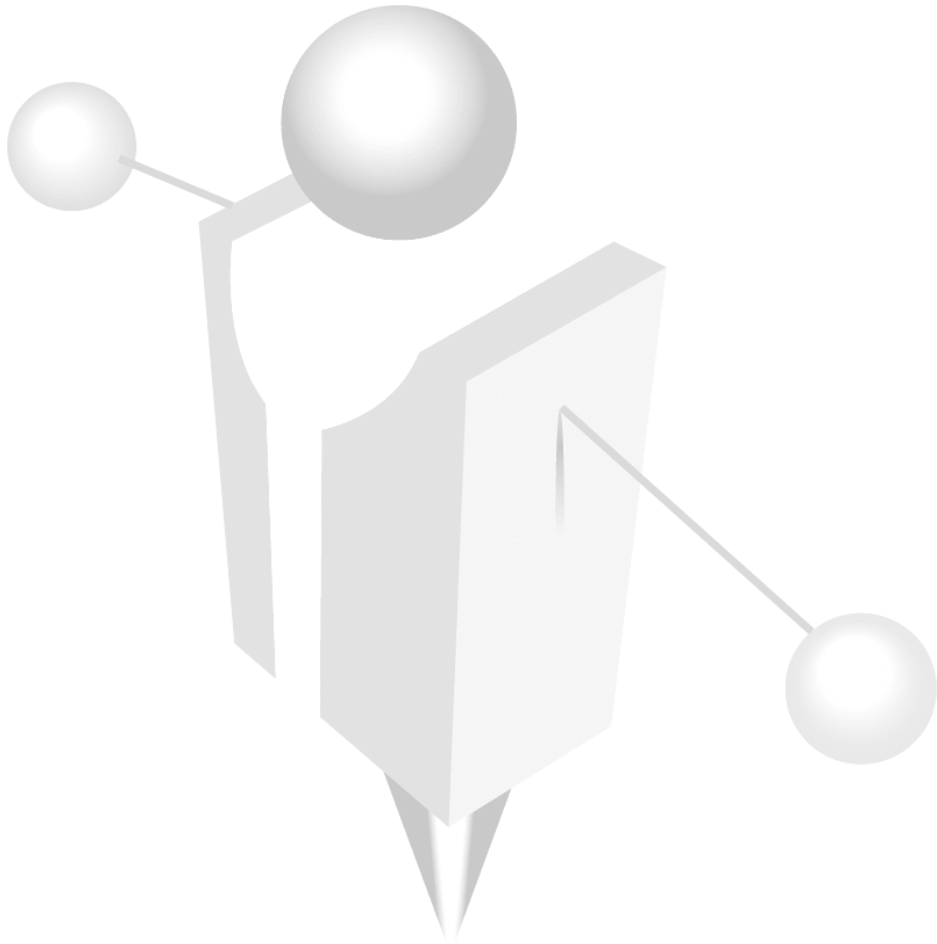
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93條、第195條負損害賠償之

⁶ 實務見解的代表，請參閱本文前揭註1、2所選之判例。

責。在此，若將乙看為甲的使用人，也可能有民法第217條適用。

三、乙和丙對甲負共同侵權責任

乙和丙依民法第272條、第185條負共同侵權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好意施惠依最高法院見解，不能阻卻共同侵權責任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